#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服务项目(二标段:枞阳县)
甲方: _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牵头方)、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签订地: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铜陵市应急管理局</u>(以下简称:甲方)和<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牵头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二)</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一)被保险人

<u>铜陵市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服务项目二标段: 枞阳县范围内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u>本区域内外来人口为被保险人。

#### (二) 保险标的

上述区域内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本区域内外来人口的人身、居民住房、家庭财产等。

## (三) 保险责任

在上述区域内发生的下列情形: (1)人身意外类: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10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6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2)财产损失类: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以及居民家庭财产(如电视机、冰箱、洗衣机、主要家具等)损毁等。(3)其他救助类: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经省相关部门认定后,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 (四)保险期限

<u>自保险协议签订之日开始,保险期限一年。一年保险期满后,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资金落实,可续签下</u>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2年。

## (五) 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牵头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 (六) 保额及赔付标准

- 1).基础包:覆盖本区域内的所有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10种自然灾害及6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岁(含)赔偿限额10万元,60岁以上赔偿限额8万元;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赔偿限额25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5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0.5万元。
- 2). 升级包:覆盖本区域内所有投保了升级保险服务的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 10种自然灾害及6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岁(含)赔偿限额20万元,60岁以上赔 偿限额16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10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1万元。
- 3). 自选包:覆盖所有投保了自选保险服务的小微企业及农村光伏用户。小微企业 按投保时自行申报的财产价值赔付;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赔付限额3万元;承保机 构也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相关保险产品。

#### (七) 理赔试

- 1). 发生保险范围内事故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的市级分支机构与所在地区县、乡镇政府部门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支付赔款;
- 2). 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省、市、县级机构和县级应急、财政、住建、农业农村、金融监管所在区、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 3). 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1.2.2 服务标准:

- 1). 加大投入力度。市、县两级保险机构要制定和完善保险服务标准,加大投入力度,配备民生保险承保理赔必备的车辆、专业测量仪器等设备,配备和增加市、县(市)、乡镇相关基层专职服务人员。
- 2). 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充分利用保险公司自身的基层经营网点和保险服务站(点)、协保员等基层协办机构和人员,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 3). 提高服务水平。承保机构应《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皖应急(2024) 28 号)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一是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并实行限时结案制度。二是提高服务的便捷性。简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在投保告知、事故报案、理赔材料采集以及赔款支付等环节简化和缩减相关流程,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三是提高服务的透明性。将承保理赔相关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4). 防灾防损。承保机构应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原则上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承保机构按照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 (投标文件承诺的比例) 提取防灾防损费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隐患排查等防灾减灾工作。同时,鼓励保险机构联合专业第三方机构加大风险减量投入,相关费用据实列支。
- 5). 本次服务要覆盖枞阳县 16 个乡镇及全县 190 个行政村和 24 个社区居委会;并且在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214 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安排相应的保险协保人员。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Y\_\_1871600\_元(大写: \_\_人民币壹 值捌拾柒万壹仟陆佰\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购买基础包保险的群众计	基础包每户7元、
	19.75 万户、46.91 万人。	每人1元。
2	购买升级包保险的城乡低	升级包每人1元/
	保和特困群众计2万人。	人。
	总价	1871600 元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

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_。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
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	算,但结算总价上阿	艮不得超过双方	确定的金额Y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o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	金。若需要支付履约	的保证金的,则	<b>]:</b>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	例为合同金额的 <u>2.5</u>	<u></u>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	方式详见 <i><b>合同专</b></i>	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	合同,履约保证金石	下予退还; 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	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	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b>身补偿或赔偿,</b>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	Z
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	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	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	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	保证金。甲方在	E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己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	还乙方,逾期退还的	的,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
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	是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
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_/(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	需要支付预付款	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	付方式、时间详见_	合同专用条	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	式详见 <i></i>	<i>1条款</i>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	施详见 <i><b>合同专用</b></i>	<i>1条款</i>	o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	合同,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半。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的,甲方自收到发票	厚后7个工作日	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
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	方可以即时支付。即	ョ方不得以机构	变动、人员更替、政	.策
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	2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	、时间和条件详见台	<i>同专用条款</i> 。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

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u>0.5</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2.5</u>%;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 设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 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1.9.1\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中国人

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70075095328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40700851102697R

住所:铜陵市铜官区天山大道 298号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

181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丁美玲 联系人: 王斌

约定送达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天山大道 298 号 约定送达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

大道南段 181号

邮政编码: 244000 邮政编码: 244000

电话: 0562-2110023 电话: 0562-282974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1iu6522@126.com 电子邮箱: <u>2639580015@qq.com</u>

开户银行:工行铜陵石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石城路支行

开户名称:铜陵市财政局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平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

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40700851126605N

住所:铜陵市义安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胡瑞霞

约定送达地址:铜陵市义安大道

168号

邮政编码: 244000

电话:0562-282234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开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

开户账号: 178205101985

#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中华联

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 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40700MA2NA4N110

住所: 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3442-1 号2号5号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查璐

约定送达地址: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3442-1号2号5号8号

邮政编码: 244000

电话:0562-2290069

传真:

电子邮箱: zhalu@cic.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

开户账号: 130802922910003921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 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 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若允许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 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 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 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 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 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 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3.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3.2 所约定单价合同不采用。
1. 4.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5. 1	
1. 5. 2	
1. 5. 3	/
1. 6. 2	对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4%为预付款;半年后支付剩余款项的 50%,尾款在一年保险期满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7.1	自保险协议签订之日开始,保险期限一年。一年保险期满后,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资金落实,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2年。
1.7.2	铜陵市枞阳县
1.7.3	
1. 7. 4. 1	/
1.7.4.2	
1. 7. 4. 3	

1. 8. 7	/
1. 9. 1	铜陵市
1. 9. 2	铜陵市
2. 3. 2	
2.5	对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4%为预付款;半年后支付剩余款项的 50%,尾款在一年保险期满后,收到供应商发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11. 3	60 日内
2. 11. 4	30 日内
2. 15. 1	/
2. 15. 3	
2. 19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